## 九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响水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\_ 响水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\_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<u>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\_ 7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\_ 1854. 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\_ 1716. 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然依法处担和应责任

20

企业名称()

):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25日

注: 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